

十一、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政府為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等業務，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規定，設立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該基金 111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給付。111 年度預計支付保險給付 5,585 億 9,672 萬餘元，實際支付 5,165 億 6,807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420 億 2,865 萬餘元，約 7.52%，主要係 111 年度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案件較預計減少，實際核付之保險支出隨減。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就業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之收支結餘分別為 118 億 3,893 萬餘元、1,885 萬餘元及 10 億 3,474 萬餘元，經依就業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悉數提存責任準備；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收支短絀分別為 671 億 5,230 萬餘元（含政府撥付 300 億元）及 9,038 萬餘元，經依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以責任準備填補；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 39 億 6,343 萬餘元、未加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各項補助 3,100 萬元，共計 39 億 9,443 萬餘元，經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均由政府補助，審定本期賸餘為零，與預算數相同。又 111 年度勞工保險等收支餘絀，尚未提存為責任準備或以責任準備填補，並排除政府補助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數等收支後，其實際本期短絀為 543 億 5,015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預算短絀 147 億 8,410 萬元，增加 395 億 6,605 萬餘元，約 267.63%，主要係基金投資運用之評價損失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1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無餘絀數，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1 年度決算審定無餘絀數，亦無撥補事項。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1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14 億 4,233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19 億 3,35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33 億 7,59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28 億 1,229 萬餘元，相距 147 億 4,587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保險局為提升勞工保險費收繳率，訂有相關欠費催收及清理機制，惟整體欠費金額持續累增，另部分職業工會、漁會會員長期積欠勞工保險費，均影響

基金財務之健全，允宜研謀強化欠費事業單位之催收機制，並積極查核長期欠費者是否實際從事勞動工作，以提升欠費清理成效。

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為提升勞工保險費收繳率，提供多元繳費方式，並訂有欠費催收及清理機制，暨補助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之加、退保及催、收繳保險費等業務經費。據勞保局統計，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各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會員欠繳之勞工保險費累計達 61 億 2,572 萬餘元（未含歷年轉銷呆帳之欠費；表 1），另勞保局 105 至 110 年度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下稱勞保局欠費及呆帳處理要點）規定轉銷呆帳之欠費共計 35 億 1,248 萬餘元，截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扣除收回及註銷之呆帳，尚欠呆帳共計 28 億 9,976 萬餘元。經查勞工保險費欠費清理及催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會員積欠勞工保險費（不含滯納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底	累計欠費	一般投保單位	職業工會、 漁會投保單位	職業工會、漁會會員	
				職業工會	職業工會、漁會會員
105	4,600,437,196	2,823,434,142	1,777,003,054	59,367,045	1,717,636,009
106	5,119,854,172	3,346,391,981	1,773,462,191	90,411,060	1,683,051,131
107	5,449,192,241	3,881,304,120	1,567,888,121	66,654,597	1,501,233,524
108	5,819,890,087	4,349,182,224	1,470,707,863	55,586,403	1,415,121,460
109	5,716,323,641	4,430,997,444	1,285,326,197	64,730,977	1,220,595,220
110	5,668,415,481	4,478,045,495	1,190,369,986	50,982,847	1,139,387,139
111(截至 10 月底止)	6,125,729,450	4,959,170,142	1,166,559,308	48,704,207	1,117,855,101

註：1. 累計欠費係截至各該年底(月底)止應收未收保險費(不含歷年轉銷呆帳之欠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1) 勞保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單位度過難關，自 109 年起實施勞工保險費緩徵機制，惟部分事業單位逾緩徵期仍未繳納，欠費金額持續累增，允宜研謀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之輔導催收，並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研議將負責人欠費清償責任明定為法定義務之可行性：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其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投保單位（即雇主）負擔 70%，其餘 10% 由中央政府補助。近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事業單位營運受影響，勞保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單位度過難關，自 109 年起連續 3 年實施勞工保險費緩徵機制，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逾緩徵期未繳納保險費，致勞工保險費欠費金額持續累增，據勞保局統計，各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會員累計欠繳勞工保險費由 105 年底之 46 億 43 萬餘元，攀升至 111 年 10 月底之 61 億 2,572 萬餘元（未含歷年轉銷呆帳之欠費；表 1），增幅 33.16%，另各年度轉銷之呆帳，亦由 105 年度之 4 億 308 萬餘元，攀升至 110 年度之 6 億 9,974 萬餘元，增幅 73.59%，其中屬一般投保單位之累計欠費增幅高達 75.64%、轉銷呆帳增幅達 97.30%，均高於整體欠費。經查勞保局對於事業單位逾期未繳納勞工保險費，雖均依勞工保險條例、勞保局欠費及呆帳處理要點規定處理欠費催收事宜，惟查由於各項行政作業程序耗時，迨移送行政執行時，欠費事業單位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停、歇業，致追討無果。復查基於雇主負有繳清投保單位欠費之責

任與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投保單位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3 項規定：「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另勞保局欠費及呆帳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投保單位經移送行政執行，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本局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向其主持人、代表人或負責人寄發雙掛號書面令其限期繳納。」又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函示略以：「請領給付之被保險人如仍任其他欠費投保單位負責人，或本身因投保單位欠費而受訴追或為受執行義務人，在系爭保險費及滯納金未依法繳清前，保險人應依規定暫行拒絕給付」惟查勞保局對於欠費事業單位負責人之訴追，僅針對獨資或合夥事業負責人進行欠費追繳及強制執行政程序，公司組織欠費，則係針對公司本身進行訴追，惟後續如遇欠費單位負責人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時，則無論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組織，該局均要求該等負責人須償還事業單位欠費後，始得恢復各項給付權利，然上開暫行拒絕給付之作法，屢遭各級行政法院以欠費於公法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或勞保局無實證可資證明負責人對欠費有過失責任等由，判決該局敗訴，顯示目前相關法令及該局之實務作法，尚無法有效規範雇主應確實擔負欠費之賠償責任。鑑於欠費催收時效與收繳成效密切攸關，又現行法令對於欠費事業單位負責人應負賠償責任之認定存有模糊空間，為提升欠費催收清理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強化對高風險欠費事業單位之輔導催收，另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研議於勞工保險條例將事業單位負責人欠費清償責任明定為法定義務暨列明欠費清償前暫行拒絕給付等之可行性，以提升欠費清理成效。據復：A. 勞保局積極執行各項催收作業，包括加徵滯納金、寄發催繳函、限期繳納函並暫行拒絕給付，暨輔以電話催收，如仍未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疫情期間申請緩繳勞工保險費，已逾寬限期滿日者，均已移送行政執行；B. 對於欠費達一定期間及金額之投保單位，勞保局已按月彙送「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及關廠歇業預警通報名冊」予勞動部，俾通知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處追蹤；C. 為督促事業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善盡繳納勞工保險費義務，已修正勞保局欠費及呆帳處理要點第 3 點，增訂投保單位經移送行政執行，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財產不足清償時，勞保局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向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寄發雙掛號書面令其限期繳納，並同步建置負責人求償資訊系統，自 112 年 2 月起，分批對欠費投保單位負責人寄發限期繳納函，如仍未繳納，將陸續移送行政執行；D. 有關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研議將負責人欠費清償責任明定為法定義務暨列明欠費清償前暫行拒絕給付 1 節，勞動部將通盤審慎評估。

(2) 部分職業工會、漁會會員長期積欠勞工保險費，允宜參酌國民年金法規定，研議明定被保險人未按規定繳納保險費之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暨研訂欠費補繳期限之可行性，並積極查核長期欠費者是否實際從事勞動工作，以避免因被保險人取巧長期欠費或掛名加保，影響勞工保險基金財務之健全；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

人：……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依第 15 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期送交所屬投保單位彙繳。如逾寬限期間 15 日而仍未送交者，其投保單位得適用第 1 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加徵滯納金 15 日後仍未繳納者，暫行拒絕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因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保險人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暫行拒絕給付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照計，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俟欠費繳清後再補辦請領手續。」爰無論欠費期間長短，被保險人於繳清欠費及滯納金後，即得恢復請領勞工保險各項給付之權利。經查由於勞工保險給付項目及內容多非屬經常性或急迫性，且被保險人隨時補繳欠費後，保險給付權利即不受影響，導致部分欠費者存取巧心態長期欠費，據勞保局統計，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職業工會、漁會會員累計欠費（11 億 1,785 萬餘元）中，近 3 成（27.86%）欠費已逾 10 年，另 105 至 110 年度轉銷呆帳之欠費，截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尚欠呆帳（9 億 7,610 萬餘元）中，欠費逾 10 年者更超逾 4 成（44.09%）。復查勞保局對於長期欠費者，僅建檔追蹤後續加保情形，暨針對欠費款項進行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惟未積極查核欠費者是否仍實際從事與加保職業工會、漁會性質相關之勞動工作，以確保投保資格之覈實性，相關行政作為有欠積極。鑑於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為避免部分職業工會、漁會會員長期欠費，影響勞工保險基金財務之健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參酌國民年金法第 6 條第 4 款前段、第 17 條規定，研議明定被保險人未按規定繳納保險費之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暨研訂欠費補繳期限之可行性，並積極查核長期欠費者是否實際從事勞動工作，以避免部分職業工會、漁會會員取巧長期欠費或掛名加保，加劇基金財務負擔。據復：A. 對於職業工會、漁會會員欠費，勞保局均依規定催收及暫行拒絕給付，並通知所屬職業工會、漁會催收欠費及清查會員從業情形，如無從事工作者應依規定辦理出會退保；B. 勞保局 111 年下半年已針對職業工會、漁會長期欠費會員進行查核，以促請職業工會、漁會積極催收欠費及覈實清查會員投保資格，111 年度計清查 2,103 人、不符資格 937 人，已減少欠費 1,545 萬餘元；C. 有關研議參酌國民年金法規定，明定被保險人未按規定繳納保險費之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暨研訂欠費補繳期限之可行性 1 節，勞動部將通盤研議評估。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擴大職業災害保險納保範圍，並提高各項保障權益，全方位提升對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保障，惟新制保險費率仍按原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計收，允宜密切注意基金收支狀況，以確保基金財務之健全 1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569,991,416,000	824,288,103,283	—	824,288,103,283	254,296,687,283	44.6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80,944,000	274,737,877	—	274,737,877	- 6,206,123	- 2.21
投融資業務收入	36,562,385,000	236,073,393,709	—	236,073,393,709	199,511,008,709	545.67
保 險 收 入	499,649,073,000	553,862,377,385	—	553,862,377,385	54,213,304,385	10.85
其他業務收入	33,499,014,000	34,077,594,312	—	34,077,594,312	578,580,312	1.73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570,248,391,000	824,663,225,671	—	824,663,225,671	254,414,834,671	44.61
出租資產成本	39,738,000	28,956,178	—	28,956,178	- 10,781,822	- 27.13
投融資業務成本	1,003,916,000	290,105,884,453	—	290,105,884,453	289,101,968,453	28,797.43
保 險 成 本	564,491,226,000	530,685,072,133	—	530,685,072,133	- 33,806,153,867	- 5.99
其他業務成本	4,713,511,000	3,843,312,907	—	3,843,312,907	- 870,198,093	- 18.46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256,975,000	- 375,122,388	—	- 375,122,388	- 118,147,388	45.98
業 務 外 收 入	257,048,000	375,844,974	—	375,844,974	118,796,974	46.22
財 務 收 入	421,000	524,077	—	524,077	103,077	24.48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6,627,000	375,320,897	—	375,320,897	118,693,897	46.25
業 務 外 費 用	73,000	722,586	—	722,586	649,586	889.84
其他業務外費用	73,000	722,586	—	722,586	649,586	889.84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256,975,000	375,122,388	—	375,122,388	118,147,388	45.98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	—	—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6,402,828,000	- 22,047,437,875	- 15,644,609,875	244.3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6,402,828,000	- 22,047,437,875	- 15,644,609,875	244.34
調整項目	- 13,751,278,000	- 5,221,599,896	8,529,678,104	- 62.0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20,154,106,000	- 27,269,037,771	- 7,114,931,771	35.30
收取利息	421,000	524,077	103,077	24.48
支付利息	—	- 153,293,057	- 153,293,057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0,153,685,000	- 27,421,806,751	- 7,268,121,751	36.06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822,990,000	299,301,659,192	293,478,669,192	5,04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1,297,545,000	20,521,173,731	- 776,371,269	- 3.65
收取利息	6,563,326,000	8,642,268,061	2,078,942,061	31.68
收取股利	—	13,268,496,069	13,268,496,069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1,909,191,000	- 159,849,870,175	- 157,940,679,175	8,272.65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4,072,460,000	- 144,002,306,598	- 129,929,846,598	923.29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 315,437,870	- 315,437,8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02,210,000	37,565,982,410	19,863,772,410	112.21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4,123,704,767	4,123,704,767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347,000,000	- 3,614,898,259	- 3,267,898,259	941.76
支付利息	- 13,818,000	- 26,212,707	- 12,394,707	89.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60,818,000	482,593,801	843,411,801	--
匯 率 影 響 數	—	1,306,810,247	1,306,810,247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812,293,000	11,933,579,707	14,745,872,707	--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42,206,622,000	51,442,336,810	9,235,714,810	21.88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9,394,329,000	63,375,916,517	23,981,587,517	60.88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66,378,904,045	100.00	1,117,125,184,457	100.00	- 50,746,280,412	- 4.54
流 動 資 產	798,377,438,356	74.87	898,819,280,437	80.46	- 100,441,842,081	- 11.17
現 金	63,375,916,517	5.94	51,442,336,810	4.60	11,933,579,707	23.20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628,645,613,386	58.95	753,090,119,412	67.41	- 124,444,506,026	- 16.52
應 收 款 項	103,127,012,789	9.67	89,520,680,709	8.01	13,606,332,080	15.20
預 付 款 項	6,961,722	0.00	151,633,116	0.01	- 144,671,394	- 95.41
短 期 貸 墊 款	3,221,933,942	0.30	4,614,510,390	0.41	- 1,392,576,448	- 30.1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39,515,595,315	22.46	189,716,574,338	16.98	49,799,020,977	26.25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231,543,195,893	21.71	182,107,962,204	16.30	49,435,233,689	27.15
長 期 貸 款	7,972,399,422	0.75	7,608,612,134	0.68	363,787,288	4.78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385,694,221	0.13	1,401,845,033	0.13	- 16,150,812	- 1.15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385,694,221	0.13	1,401,845,033	0.13	- 16,150,812	- 1.15
無 形 資 產	15,463,349	0.00	25,479	0.00	15,437,870	60,590.56
無 形 資 產	15,463,349	0.00	25,479	0.00	15,437,870	60,590.56
其 他 資 產	27,084,712,804	2.54	27,187,459,170	2.43	- 102,746,366	- 0.38
遞 延 資 產	38,533,488	0.00	39,142,632	0.00	- 609,144	- 1.56
什 項 資 產	26,807,867,673	2.51	26,910,004,895	2.41	- 102,137,222	- 0.38
待 處 理 資 產	238,311,643	0.02	238,311,643	0.02	—	—
合 計	1,066,378,904,045	100.00	1,117,125,184,457	100.00	- 50,746,280,412	- 4.5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97,186,679 元及 217,946,769 元。

2. 111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12,324,028,000,000 元，係該基金依據 111 年 1 月間完成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10 年度補充評估報告書，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截至 111 年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838,512,342,917 元。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066,373,695,061	100.00	1,117,119,975,473	100.00	- 50,746,280,412	- 4.54
流動負債	23,697,230,402	2.22	20,096,243,340	1.80	3,600,987,062	17.92
短期債務	3,120,000,000	0.29	2,675,000,000	0.24	445,000,000	16.64
應付款項	19,999,302,810	1.88	17,066,971,798	1.53	2,932,331,012	17.18
預收款項	302,135,487	0.03	333,798,027	0.03	- 31,662,540	- 9.49
流動金融負債	275,792,105	0.03	20,473,515	0.00	255,318,590	1,247.07
其他負債	1,042,676,464,659	97.78	1,097,023,732,133	98.20	- 54,347,267,474	- 4.95
遞延負債	3,853,346,116	0.36	3,914,261,032	0.35	- 60,914,916	- 1.56
負債準備	1,038,660,157,385	97.40	1,093,010,316,451	97.84	- 54,350,159,066	- 4.97
什項負債	162,961,158	0.02	99,154,650	0.01	63,806,508	64.35
淨 值	5,208,984	0.00	5,208,984	0.00	—	—
基金	625,000	0.00	625,000	0.00	—	—
基金	625,000	0.00	625,000	0.00	—	—
公積	4,583,984	0.00	4,583,984	0.00	—	—
資本公積	4,583,984	0.00	4,583,984	0.00	—	—
合 計	1,066,378,904,045	100.00	1,117,125,184,457	100.00	- 50,746,280,412	- 4.54